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治安警察局

按個案類型所需遞交之文件

申請類型	需交文件
A 夫妻團聚	婚姻關係證明文件（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）
B 與事實婚伴侶團聚	未婚、離婚或事實婚關係證明等文件（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）
C 未成年子女與居澳父母團聚	<p>1. 當父或母任一方並非本澳居民時，需遞交非澳門居民一方同意該子女跟隨另一方居澳之書面聲明，並敘述有關原因； 【註： 上述聲明書必須經權限機關鑑證聲明人的簽名，否則聲明人須在接收居留申請之當局人員面前簽署該聲明書，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。】</p> <p>2. 利害關係人及其所團聚父親/母親（或父母親）常居本澳之證明（如：利害關係人之在澳就讀證明、其父母親之在澳工作證明）。 【註： 須由利害關係人之父母、監護人（或兩者之合法代理人）作出申請。】</p>
I. 家庭團聚 D 成年子女與居澳父母團聚	<p>1. 該成年子女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； 【註： 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，但已婚情況則無需遞交夫妻雙方共同聲稱仍維持婚姻關係之聲明書。】</p> <p>2. 若已婚，尚需提交其配偶及子女（倘有）的證件影印本；</p> <p>3. 父母書面聲明其家庭成員之狀況（如：子女數目、其年齡、所持證件類別、居住地、婚姻狀況及是否澳門居民等）。 【註： 根據第 16/2021 號法律第二條第(五)款之規定，已成年子女並不包括在家團內。故此，一般情況下，保安當局不批准成年人與本地居民親屬團聚的申請，除非在非常特殊並得到證明的情況下，基於公共利益及人道理由，才會例外批准。】</p>
E 父母與居澳子女團聚	<p>1. 居澳子女的出生證明（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）；</p> <p>2. 父母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（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）；</p> <p>3. 如父或母屬離婚或鰥寡情況，則尚需分別遞交其婚姻證明或配偶之死亡證明（詳見《居留許可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》）；</p> <p>4. 同本表 D 3。</p>
II. 曾與澳門的連繫	曾在澳門工作、就讀或生活的證明。